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 — 重 要 公 告 — 提醒您 自107年11月30日起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「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之職缺，應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」，求才者若目前有正在刊登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的職缺，請務必確實填寫職缺薪資範圍，以免觸法。 違者將處以新臺幣6-30萬元罰鍰。	 — 重 要 公 告 — 提醒您 自107年11月30日起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「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之職缺，應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」，求才者若目前有正在刊登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的職缺，請務必確實填寫職缺薪資範圍，以免觸法。 違者將處以新臺幣6-30萬元罰鍰。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 — 重 要 公 告 — 提醒您 自107年11月30日起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「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之職缺，應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」，求才者若目前有正在刊登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的職缺，請務必確實填寫職缺薪資範圍，以免觸法。 違者將處以新臺幣6-30萬元罰鍰。	 — 重 要 公 告 — 提醒您 自107年11月30日起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「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之職缺，應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」，求才者若目前有正在刊登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的職缺，請務必確實填寫職缺薪資範圍，以免觸法。 違者將處以新臺幣6-30萬元罰鍰。

*學生證應蓋有 107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無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或足以證明在學之相關文件。(如註冊單、成績單、學費繳費證明...等)

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

1.本人報名參加屏東縣政府 108 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，有關
本次報名所填寫之相關及佐證資料確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取消資格且負一切
法律責任。

2.本人同意屏東縣政府為辦理 108 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及
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之業務需求，必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願意配合
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。

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姓 名： 王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 T100100100

就讀學校： ○○科技大學

就讀科系： ○○管理系

聯絡電話： 0900111111
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

委託報名書

本人 王大明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屏東縣政府108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，茲委託 王阿伯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委託人：王大明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T100100100

聯絡電話：0900111111

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17號

受委託人：王阿伯

(簽名或蓋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完全行為能力)

— 重要公告 —

提醒您 自107年11月30日起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「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之職缺，應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」，求才者若目前有正在刊登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的職缺，請務必確實填寫職缺薪資範圍，以免觸法。
違者將處以新臺幣6-30萬元罰鍰。



— 重要公告 —

提醒您 自107年11月30日起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「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之職缺，應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」，求才者若目前有正在刊登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的職缺，請務必確實填寫職缺薪資範圍，以免觸法。
違者將處以新臺幣6-30萬元罰鍰。

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，驗後歸還，影本恕不受理。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王阿伯、陳阿婆 係學生 王大明（身分證字號：T100100100）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下列約定事項：

- 1.同意未成年人王大明參與報名屏東縣政府 108 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。
- 2.同意屏東縣政府為了更有效率地提昇就業服務的品質與成效，於辦理 108 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及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之業務需求，必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願意配合學生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。

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：王阿伯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T1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：陳阿婆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T200000000

電 話：7558048

住 址：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

附註：未滿 20 歲者，請附本同意書。